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瑋翔
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瑋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039,373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5年4月7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第146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5年6月2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消債調卷第84-1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主張目前於南方紀事小吃店擔任廚師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為40,000元，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112年度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健保投保資料附卷可佐（見消債調卷第15頁、第43頁至第48頁，本院卷第97頁、第101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6月23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47027號函、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5年6月23日北市文社字第1156016908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61頁、第73頁至第7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40,0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計算外，並以同一標準計算與弟弟、妹妹平均分擔扶養母親之數額，平均每月12,000元。就債務人之主張，本院審酌如下：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

文。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㈣參照）。

2.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文山區，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消債調卷第17頁），是債務人主張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4,893元計算，應予准許。

3.扶養母親部分，債務人主張其母無工作收入，名下亦無財產，業據提出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9頁、第193頁至第199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其母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5年8月20日北市文社字第1156020655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8月24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63467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1頁至第225頁、第237頁至第239頁）。觀諸上開財產收入資料，其母應屬無法維持生活而有受其扶養之必要，故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支出扶養費12,000元，應與認可。

㈣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40,000元，扣除每月需支出必要生活費用36,893元（計算式：24,893元+12,000元=36,893元）後，尚餘3,107元可供支配（計算式：40,000元-36,893元=3,107元），又據債務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消債調卷第19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77頁至第93頁），債務人

積欠債權人債務達2,039,373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目前僅有永豐銀行存款235元、汽車1輛（車號：000-0000），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金融機構帳戶、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第119頁至第127頁、第141頁至第183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9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顏莉妹